

公共設施用地		劃設日期 (年度)	劃設面積	待取得面積			預定取得 年度	預定取得 方式	所需經費				備註
項目別	編號名稱			公有 土地面積	私有 土地面積	合計			公有 土地地價	私有 土地地價	拆遷 補償費	合計	
機關用地	機十一	90	0.05										新竹漁港安檢所 (北站-港區)
其他	加油站(油 一)	76	0.25										
其他	加油站(油 (庫)二)	76	0.53										
其他	車站(站一)	76	0.22										
其他	垃圾處理場	76	17.94										
其他	堤防(含漁 港區內)	76	8.33										
其他	水域	76	23.25										
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													

填表說明：

一、本表係以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為範圍，請依現況最新劃設情形填列，並於「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欄簡要敘述該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

二、「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別」：請依道路、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學校、市場、停車場、廣場、體育場、機關用地、公用事業用地、其他（須註明項目）等之順序依序填列。若有兼用如「公兒」，請列入「公園」。

三、「公共設施用地」「編號名稱」：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編號順序填列（公1、公2、公兒1...），若主要計畫下分多個細部計畫致有名稱重複者，請在前加註細部計畫名稱，如湯園公1、礁溪公1。

四、「劃設日期」：請填列該項公共設施用地『第一次』劃設之日期，倘係於細部計畫劃設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細部計畫名稱。

五、「預定取得年度」：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預定取得之年度，若尚無預定取得年度，請填「無」。

六、「預定取得方式」：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於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之取得方式，如：有償撥用、價購、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若無規定請填「一般徵收」。

七、「所需經費」：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所需之經費，請以101年度之公告現值估算（無需加成），並估算拆遷補償費（不含建設開闢經費）。

公共設施用地		劃設日期 (年度)	劃設面積	待取得面積			預定取得 年度	預定取得 方式	所需經費				備註
項目別	編號名稱			公有 土地面積	私有 土地面積	合計			公有 土地地價	私有 土地地價	拆遷 補償費	合計	
公用事業 用地	變電所(變 二)	93	1.45										
公用事業 用地	變電所(變 三)	93	3.59										龍山變電所
其他	鐵路	67	5.65										
其他	交通(交一)	93	3.02										
其他	交通(交三)	96	0.30										
其他	交通(交四)	95	0.23										
其他	污水處理 廠	93	1.98										
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													

填表說明：

一、本表係以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為範圍，請依現況最新劃設情形填列，並於「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欄簡要敘述該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

二、「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別」：請依道路、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學校、市場、停車場、廣場、體育場、機關用地、公用事業用地、其他（須註明項目）等之順序依序填列。若有兼用如「公兒」，請列入「公園」。

三、「公共設施用地」「編號名稱」：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編號順序填列（公1、公2、公兒1...），若主要計畫下分多個細部計畫致有名稱重複者，請在前加註細部計畫名稱，如湯園公1、礁溪公1。

四、「劃設日期」：請填列該項公共設施用地『第一次』劃設之日期，倘係於細部計畫劃設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細部計畫名稱。

五、「預定取得年度」：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預定取得之年度，若尚無預定取得年度，請填「無」。

六、「預定取得方式」：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於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之取得方式，如：有償撥用、價購、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若無規定請填「一般徵收」。

七、「所需經費」：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所需之經費，請以101年度之公告現值估算（無需加成），並估算拆遷補償費（不含建設開關經費）。

|

表1 新竹市朝山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地區迄101年10月底止尚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統計表

單位：面積／公頃、經費／千元

公共設施用地		劃設日期 (年度)	劃設面積	待取得面積			預定取得 年度	預定取得 方式	所需經費				備註
項目別	編號名稱			公有 土地面積	私有 土地面積	合計			公有 土地地價	私有 土地地價	拆遷 補償費	合計	
道路	道路	70	36.50										
公園	公兒一	70	0.20										
公園	公兒二	70	0.20										
公園	公兒三	70	0.20										
公園	公兒四	70	0.20										
綠地	綠地	70	0.18										
學校	文小	70	2.00										
學校	文中	70	2.20										
學校	文高	70	3.42										
市場	市一	70	0.12										
市場	市二	70	0.09										
停車場	停一	70	0.07										
停車場	停二	70	0.10										
停車場	停三	70	0.09										
機關用地	機一	70	0.09										
機關用地	機三	70	0.13										朝山派出所
機關用地	機四	70	0.09										
其他	社教	82	0.19										原住民文化園區
其他	溝渠	70	0.13										
其他	鐵路	70	17.86										
其他	堤防	70	0.45										
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係以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為範圍，請依現況最新劃設情形填列，並於「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欄簡要敘述該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
- 二、「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別」：請依道路、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學校、市場、停車場、廣場、體育場、機關用地、公用事業用地、其他（須註明項目）等之順序依序填列。若有兼用如「公兒」，請列入「公園」。
- 三、「公共設施用地」「編號名稱」：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編號順序填列（公1、公2、公兒1...），若主要計畫下分多個細部計畫致有名稱重複者，請在前加註細部計畫名稱，如湯園公1、礁溪公1。
- 四、「劃設日期」：請填列該項公共設施用地『第一次』劃設之日期，倘係於細部計畫劃設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細部計畫名稱。
- 五、「預定取得年度」：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預定取得之年度，若尚無預定取得年度，請填「無」。

公共設施用地		劃設日期 (年度)	劃設面積	待取得面積			預定取得 年度	預定取得 方式	所需經費				備註
項目別	編號名稱			公有 土地面積	私有 土地面積	合計			公有 土地地價	私有 土地地價	拆遷 補償費	合計	

六、「預定取得方式」：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於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之取得方式，如：有償撥用、價購、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若無規定請填「一般徵收」。

七、「所需經費」：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所需之經費，請以101年度之公告現值估算（無需加成），並估算拆遷補償費（不含建設開關經費）。

公共設施用地		劃設日期 (年度)	劃設面積	待取得面積			預定取得 年度	預定取得 方式	所需經費				備註
項目別	編號名稱			公有 土地面積	私有 土地面積	合計			公有 土地地價	私有 土地地價	拆遷 補償費	合計	
公園	公兒五	93	0.10										忠孝路東側 、醫療設施 區北側
市場	市一	93	0.17										
停車場	停一	93	0.05										
停車場	停二	93	0.05										
廣場	廣一	93	0.32										
廣場	廣二	93	1.26										
廣場	廣三	93	0.53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93	1.29										新竹後備指 揮部、東勢 派出所
公用事業 用地	變電所(變 一)	93	0.41										
公用事業 用地	變電所(變 二)	93	0.38										
其他	加油站(油 (一))	93	0.08										
其他	加油站(油 (一))	93	0.13										
其他	社教	93	1.19										
其他	鐵路	93	18.61										
其他	車站	93	0.29										新竹火車站
其他	交通	93	0.59										
其他	污水處理場	93	0.69										
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													

填表說明：

一、本表係以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為範圍，請依現況最新劃設情形填列，並於「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欄簡要敘述該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

二、「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別」：請依道路、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學校、市場、停車場、廣場、體育場、機關用地、公用事業用地、其他（須註明項目）等之順序依序填列。若有兼用如「公兒」，請列入「公園」。

三、「公共設施用地」「編號名稱」：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編號順序填列（公1、公2、公兒1...），若主要計畫下分多個細部計畫致有名稱重複者，請在前加註細部計畫名稱，如湯圍公1、礁溪公1。

四、「劃設日期」：請填列該項公共設施用地『第一次』劃設之日期，倘係於細部計畫劃設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細部計畫名稱。

公共設施用地		劃設日期 (年度)	劃設面積	待取得面積			預定取得 年度	預定取得 方式	所需經費				備註
項目別	編號名稱			公有 土地面積	私有 土地面積	合計			公有 土地地價	私有 土地地價	拆遷 補償費	合計	

五、「預定取得年度」：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預定取得之年度，若尚無預定取得年度，請填「無」。

六、「預定取得方式」：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於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之取得方式，如：有償撥用、價購、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若無規定請填「一般徵收」。

七、「所需經費」：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所需之經費，請以101年度之公告現值估算（**無需加成**），並估算拆遷補償費（**不含建設開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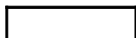


表1 新竹市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地區迄101年10月底止尚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統計表

單位：面積／公頃、經費／千元

公共設施用地		劃設日期 (年度)	劃設面積	待取得面積			預定取得 得年度	預定取得 得方式	所需經費				備註
項目別	編號名稱			公有 土地面積	私有 土地面積	合計			公有 土地地價	私有 土地地價	拆遷 補償費	合計	
道路	道路	45	218.15										
公園	公1	45	2.24										河濱公園:計畫區最 北端頭前溪旁
公園	公2	45	8.48										新竹公園:光復路、 公園路口市立體育 場旁
公園	公3	72	1.73										三民公園:自由路西 側、三民國中南側
公園	公4	80	1.81										滴雅公園:客雅溪、 武陵路交口
公園	公5	45	2.67										市立棒球場:西大路 、民富街口
公園	公6	65	2.98										天公壇公園:客雅溪 兩側
公園	公7	45	0.74										中央公園:中央路東 大路口
公園	公8	45	0.55										長和公園:愛文街11 巷、新民街口
公園	公9	45	0.16										建國公園:文昌街
公園	公10	65	0.30										德成公園:德成街、 林森路188巷交口
公園	公11	65	3.13										赤土崎公園:光復路 北側、建中路兩旁
公園	公12	89	0.60										東區文化中心對面 、東大路旁
公園	公15	80	0.37										民族公園:民族路、 民生路口附近
公園	公16	65	0.92										頂竹園公園:竹蓮街 竹蓮市場邊
公園	公17	89	1.78										西雅公園:客雅溪邊 ，中山路、經國路 之間
公園	公18	80	0.85										興學公園:新竹國小 北側與鐵路之間
公園	公19	89	0.52										台溪公園:中華路、 林森路交口鐵路之 間
公園	公21	80	2.34										西北地區經國路北 側(光華街一帶)
公園	公22	89	0.16										南門公園(建功公園):勝利路邊南門派 出所對面

公共設施用地		劃設日期 (年度)	劃設面積	待取得面積			預定取 得年度	預定取 得方式	所需經費				備註
項目別	編號名稱			公有 土地面積	私有 土地面積	合計			公有 土地地價	私有 土地地價	拆遷 補償費	合計	
公用事業 用地	郵政(郵2)	89	0.04										
公用事業 用地	郵政(郵3)	89	0.09										
公用事業 用地	郵政(郵4)	89	0.05										
公用事業 用地	郵政(郵5)	89	0.02										
其他	社教(社1)	77	2.59										文化局
其他	社教(社2)	89	0.10										勞工育樂中心
其他	社教(社3)	85	2.26										榮民之家
其他	社教(社4)	98	0.10										影像博物館
其他	河道	98	2.57										
其他	鐵路	45	11.59										
其他	交通	98	0.50										
其他	抽水站	98	0.07										
其他	消防	98	0.08										
其他	醫療	98	2.58										新竹地區國軍醫院
其他	碼頭	98	0.14										青草湖碼頭
其他	水域	98	16.30										青草湖
其他	河溝	98											
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													

填表說明：

一、本表係以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為範圍，請依現況最新劃設情形填列，並於「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欄簡要敘述該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

二、「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別」：請依道路、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學校、市場、停車場、廣場、體育場、機關用地、公用事業用地、其他（須註明項目）等之順序依序填列。若有兼用如「公兒」，請列入「公園」。

三、「公共設施用地」「編號名稱」：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編號順序填列（公1、公2、公兒1...），若主要計畫下分多個細部計畫致有名稱重複者，請在前加註細部計畫名稱，如湯圍公1、礁溪公1。

公共設施用地		劃設日期 (年度)	劃設面積	待取得面積			預定取得 年度	預定取得 方式	所需經費				備註
項目別	編號名稱			公有 土地面積	私有 土地面積	合計			公有 土地地價	私有 土地地價	拆遷 補償費	合計	

四、「劃設日期」：請填列該項公共設施用地『第一次』劃設之日期，倘係於細部計畫劃設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細部計畫名稱。

五、「預定取得年度」：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預定取得之年度，若尚無預定取得年度，請填「無」。

六、「預定取得方式」：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於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之取得方式，如：有償撥用、價購、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若無規定請填「一般徵收」。

七、「所需經費」：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所需之經費，請以101年度之公告現值估算（**無需加成**），並估算拆遷補償費（**不含建設開關經費**）。

公共設施用地		劃設日期 (年度)	劃設面積	待取得面積			預定取得 年度	預定取得 方式	所需經費				備註
項目別	編號名稱			公有 土地面積	私有 土地面積	合計			公有 土地地價	私有 土地地價	拆遷 補償費	合計	
其他	污水處理廠(細三污)	95	2.04										
其他	環保設施(細三環)	95	2.59										
其他	社區中心(細一社1)	88	0.20										
其他	人工湖(細一湖1)	72	4.52										
其他	自來水設施(細一水2)	88	1.18										
其他	墓地	70	9.41										
其他	高速鐵路	95	6.09										
其他	高速公路	95	17.28										

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

填表說明：

一、本表係以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為範圍，請依現況最新劃設情形填列，並於「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欄簡要敘述該都市計畫歷次檢討情形。

二、「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別」：請依道路、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學校、市場、停車場、廣場、體育場、機關用地、公用事業用地、其他（須註明項目）等之順序依序填列。若有兼用如「公兒」，請列入「公園」。

三、「公共設施用地」「編號名稱」：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編號順序填列（公1、公2、公兒1...），若主要計畫下分多個細部計畫致有名稱重複者，請在前加註細部計畫名稱，如湯園公1、礁溪公1。

四、「劃設日期」：請填列該項公共設施用地『第一次』劃設之日期，倘係於細部計畫劃設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細部計畫名稱。

五、「預定取得年度」：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預定取得之年度，若尚無預定取得年度，請填「無」。

六、「預定取得方式」：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於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之取得方式，如：有償撥用、價購、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若無規定請填「一般徵收」。

七、「所需經費」：指該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所需之經費，請以101年度之公告現值估算（**無需加成**），並估算拆遷補償費（**不含建設開關經費**）。

